

##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接到公司董事、高管朱文丰先生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1、增持人及相关信息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朱文丰先生于2017年5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 姓名  | 成交均价<br>(元) | 增持数量<br>(股) | 本次增持<br>金额(元) | 增持后持有<br>数量(股) | 增持后占总<br>股本比例<br>(%) |
|-----|-------------|-------------|---------------|----------------|----------------------|
| 朱文丰 | 14.514      | 68,200      | 989,854.80    | 68,200         | 0.0074               |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增持公司股份68,200股。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4、有关事项声明：朱文丰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在增持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6、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公司董事、高管自本次增持事实发生之日起，视情况不排除有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7、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本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5日